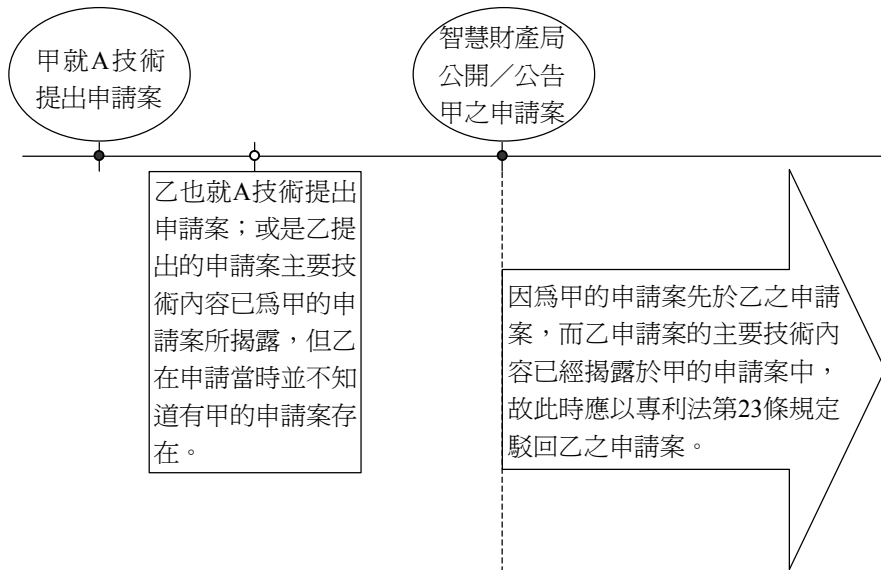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告而言。

(2)申請人為同一人時，例外不喪失新穎性：

- ①需注意的是，依專利法第23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即先後申請人若為同一人時，即使後申請案的主要技術內容已揭露於先申請案，然只要先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並未包含後申請案之技術內容者，申請人仍得取得後申請案之專利。



②判斷申請人是否同一，應依下列原則認定之<sup>25</sup>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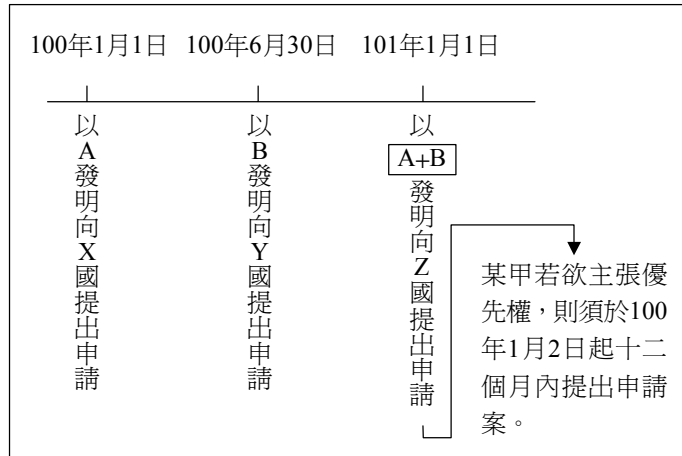
- A. 應以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為認定時點，依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予以認定，一經認定為相同申請人，縱使嗣後因變更、繼承或合併等事由而有申請人不一致之情形，亦無礙原申請人同一之認定。
- B. 若為共同申請，則先、後申請案之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，始為同一申請人。
- C. 若後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，則應以後申請案所援用之

<sup>25</sup>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專利審查基準彙編，第二篇第三章2.7.3。



## 【舉例】

某甲先以A發明向X國提出專利申請，再以B發明向Y國提出專利申請，最後某甲以A+B發明向Z國提出專利申請：



## (四)效力：

1. 主張優先權者，其專利要件之審查，以優先權日為基準。
2. 此外，前已說明，申請人逾越優先權期間而未提出後案申請，或未於後案提出之際同時聲明主張優先權（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），或未於後申請案申請日起十六個月內，檢送先申請案受理國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者，均視為未主張優先權。

## 【問題】

專利申請時，我國專利法承認「優先權原則」，請說明此原則之意義及特色。又設若美國人甲及英國人乙係對A專利之共同發明人，於90年5月11日在日本共同提出申請案，並於90年9月11日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，試問：甲及乙於我國為優先權之主張，是否應予受理？（90年檢察事務官）

## 【擬答】

(一)優先權之意義：